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酬金政策及董事個別酬金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私募普通股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1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05	-	0	0
第二季	111/08/02	-	0	0
第三季	111/11/02	112/05/18	1.0	74,775,121
第四季	112/03/14	尚未決定	1.0	74,775,121
合計			2.0	149,550,242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

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

台幣 6,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董事酬金政策及董事個別酬金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

件三】。

第五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

人，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

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及第 17-3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

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7,000,000 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對於宜特科技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在疫情紅利消退與通膨壓力遽增衝擊下，全球電子產業景氣呈現低迷，終端市況急轉直下，半導體產業在下半年進入艱困時刻，市場去庫存、調整資本支出雜音不斷；不過多數大廠為了維持競爭力、研發創新仍持續進行，藉以找出新應用領域出海口，以度過景氣寒冬。而宜特營運受景氣影響較少，甚至逆勢成長，來自於宜特主要營運核心來協助客戶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確保產品品質，換言之，「客戶有研發就有驗證分析需求」。

為了實現宜特科技在電子產業中值得信賴第三方公正實驗室的使命，我們持續強化我們的服務、擴充我們的驗證分析實力，同時持續擴增產能來支持客戶成長。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隨著先進製程推進，為支持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宜特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 簡稱 MA)產能擴充 40%，憑藉著我們堅持不懈的努力，我們在 2/3 奈米製程節點的材料分析技術含量獲得客戶認可。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在車用電子服務佈局方面也捎來好消息。經過層層審核，全球汽車電子最高殿堂-汽車電子協會(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簡稱 AEC)正式認可宜特成為 AEC 協會會員，是亞洲唯一獲認可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全球會員只有 93 家公司，台灣僅 9 家成為協會一員，將能夠快速的掌握車用市場脈動，有效深入了解國際車廠、Tier1 廠商的實驗方式，提供國際品質控管趨勢的知識；並領先解析國際規範，成為亞洲 IC 設計等半導體企業跨入車用電子的領航員。

受惠於客戶對我們領先業界的驗證分析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宜特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營收締造了歷史新高的紀錄，全年營收新台幣 37.43 億元，相較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成長了 16.46%。

宜特科技正進入一個快速成長時期，來自於先進製程、電動車、第三類半導體、5G、HPC、物聯網、AI 相關應用的大趨勢，可望驅動更多企業投入更多研發動能在未來科技，宜特也持續與國際大客戶密切合作，發展更多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在驗證分析的需求。

同時，因應 G2 格局下，從台灣出發至全世界擴展宜特的驗證分析版圖，以增進國際客戶服務，加快營運腳步，強化宜特競爭優勢。

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43 億元，較前一年的 32.14 億元增加 16.46%，創下歷史新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 億元年增 213.80%；累計全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33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 EPS 2.02 元相比，成長 163.86%，充分展現宜特在驗證分析布局的強勁態勢。如下：

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為 3,742,682 仟元，年增 16.46%；
 民國 111 年營業毛利為 1,015,822 仟元，年增 26.71%；
 民國 111 年營業淨利為 334,883 仟元，年增 77.63%；
 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為 386,502 仟元，年增 213.80%；以民國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5.33 元，年增 163.86%

宜特科技（3289）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742,682	3,213,788	16.46%
營業毛利	1,015,822	801,712	26.71%
營業淨利	334,883	188,532	77.63%
稅前淨利	468,113	212,231	120.57%
稅後純益(損)	386,502	123,169	213.80%
每股盈餘(元)	5.33	2.02	163.86%

營運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宜特在半導體驗證分析領域的基礎下，不斷擴充新市場服務力道，包括耕耘已久的電動車市場、太空衛星市場、先進製程與第三類半導體市場，為客戶創造價值，成為客戶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

在電動車領域，汽車電子化趨勢向前，帶動車用半導體研發需求增溫，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預估達近千萬輛，至 2025 年每年出貨量年增率將超過 4 成，此意味著電動車使用的半導體零件數量將翻倍。而宜特也在 2022 年底成為 AEC 協會成員，目前 AEC 全球會員僅有 93 家，台灣只有 9 家，宜特科技是亞洲唯一獲得該協會認可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將可協助更多客戶，加入導入電動車領域。

當宜特成為 AEC 協會技術委員會一員，角色由「使用規範轉為參與規範制定的成員」，將可更快速的掌握車用市場脈動，有效深入了解國際車廠、Tier1 廠商的實驗方式，提供國際品質控管趨勢的知識；並領先解析國際規範，成為亞洲 IC 設計等半導體企業跨入車用電子的領航員。

在太空衛星領域上，隨著太空時代啟航，低軌道衛星通訊掀熱潮，同時台灣也大力推動太空產業並完備太空基礎建設，宜特持續投入太空電子驗測的範疇，包括溫度、震動、衝擊、熱真空、氣體揮發以及其他各種驗測，客戶數量與驗測需求亦逐年增加。

在先進製程上，材料分析(MA)是研發階段最主力的分析項目，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經過客戶端的實績驗證，宜特科技的材料分析能力已達 2/3 奈米製程節點，由於採 24 小時七天的全時運作，因此可以滿足客戶端的快速交貨需求。在樣品製備能量部分，宜特搭配多樣化的保護層前製備處理及降低試片損傷層的製備技術，已可讓半導體客戶取得高品質的 TEM 影像。

且隨著全球晶圓代工大廠在先進製程的推進與第三代半導體的運用，被視為微縮製程重點技術的 GAA 與將在功率、通訊元件大放異彩的新一代化合物半導體(第三類半導體)已成為產業焦點，分析服務需求也因此大增。

GAA 是半導體微縮製程的一部分，因此其架構大幅縮小，必須使用 TEM(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材料分析閘極架構。而新世代化合物半導體(第三類半導體)的分析，就是整合不同元素的半導體，像是碳化矽(SiC)、氮化鎵(GaN)等都是，這些不同元素疊合時的晶格匹配問題，會影響晶片的功函數與能帶，因此除了材料分析外，還必須利用表面分析技術掌握其狀況。

身為全球晶圓代工大廠與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分析供應鏈的宜特科技，材料分析/表面分析產能陸續擴充，扮演半導體產業客戶的堅實後盾。

企業社會責任 (ESG)

身為電子產業驗證分析的領導者，宜特科技深知自己採取的行動將連帶影響客戶、供應商、我們生活及營運據點所在的社區，以及全球氣候和環境。宜特科技謹記自身責任，追求營運成長之餘，宜特仍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在關懷弱勢、環境安全、多元包容職場等面向推動。

多年來持續透過獎學金培育未來的科技人才與偏鄉弱勢學童，並推動偏鄉國小閱讀計畫、化學下鄉計畫，以期幫助學童自小建立良好閱讀習慣與化學知識，提升未來競爭力；除了學習力的提升外，宜特也與相關團體合作，致力於孩童情緒 EQ 教育的推展，精障人士的復元，提升個體之情商能力，促進社會之和諧美好。更對身心障礙機構，開啟手心向下計畫，邀請進場販賣自耕農產品，藉此貢獻心力回饋社會。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上，宜特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環境安全管理，近年來包括一連串的安控措施，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照顧員工及環境保護的實踐，通過 ISO 14001 環境安全系統認證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未來展望

宜特戮力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感謝各位股東對宜特的信任與支持，告別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展望未來，儘管電子產業循環的不確定性短期內持續存在，然而未來科技包括 AI、電動車、互聯網等越來普遍。

憑藉著在可靠度驗證(Reliability Verification, RA)、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 F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 MA)的領先地位，宜特科技將走在時代的前端，以更快的速度協助客戶進行研發，創造更大的價值。宜特科技將堅持「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全球電子產業客戶攜手，一同迎接未來科技。

我們很榮幸與各位股東一起踏上未來科技研發的旅程，並期待與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創造最大的利益，共創繁榮的未來。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表達誠摯之謝意，並祝各位股東健康、愉快。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及董事個別酬金表

1. 董事酬金政策：

-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2. 董事酬金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漢勝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0	0	0	0	600	600	36	36	636	0.16%	13,251	0	0	0	0	0	13,887	3.43%	無
董事	劉復漢	0	0	0	0	600	600	36	36	636	0.16%	0	0	0	0	0	0	636	0.16%	無
董事	慧龍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勁卓	0	0	0	0	600	600	36	36	636	0.16%	1,478	76	76	0	0	0	2,190	0.54%	無
董事	杜忠哲	0	0	0	0	600	600	36	36	636	0.16%	0	0	0	0	0	0	636	0.16%	無
董事	凱歐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陽光	0	0	0	0	600	600	36	36	636	0.16%	0	0	0	0	0	0	636	0.16%	無
董事	羅文豪	0	0	0	0	600	600	36	36	636	0.16%	0	0	0	0	0	0	636	0.16%	無

獨立董事	王志鴻	0	0	0	0	0	0	0	0	0	0	624 0.15%	24	24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624 0.15%	624 0.15%	無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16%	36	36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16%	636 0.16%	無	
獨立董事	樓永堅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16%	36	36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16%	636 0.16%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16%	36	36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16%	636 0.16%	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13,134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宜特公司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1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251,791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647 仟元及 573,816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31 仟元及 24,937 仟元，占綜合損益均為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6,082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565,709	8	\$ 567,53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八)	1,239,35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17,335	2	71,683	1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4,35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206	3	184,06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0,5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32	-	6,0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4,131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167,984	2	151,334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 二七)	112,104	2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九)	74,775	1	35,4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	5,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4,690	1	70,9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2,327</u>	<u>26</u>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5,709	1	48,807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 及二八)	128,000	2	88,000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282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447,079	6	320,52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三一)	1,430,493	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4,219</u>	<u>26</u>	<u>1,544,413</u>	<u>2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 二七及二八)	3,459,359	4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8,827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675,400	24	1,722,800	25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0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28,755	3	259,21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3,292	-	9,6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8,007</u>	<u>27</u>	<u>1,991,658</u>	<u>29</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八)	21,460	-	2XXX	負債總計	<u>3,762,226</u>	<u>53</u>	<u>3,536,071</u>	<u>5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18,129</u>	<u>74</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751	11	797,751	12
				3200	資本公積	2,143,012	30	2,266,95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486	2	175,5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898	1	98,4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54,536	4	(41,547)	(1)
				3400	其他權益	(82,453)	(1)	(95,161)	(1)
				3XXX	權益總計	<u>3,298,230</u>	<u>47</u>	<u>3,202,074</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7,060,456</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060,456</u>	<u>100</u>	<u>\$6,738,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余維斌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213,134	100	\$ 2,755,003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2,228,240</u>	<u>69</u>	<u>1,892,59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894</u>	<u>31</u>	<u>862,41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63	2	72,299	3
6200	管理費用	349,605	11	299,6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08	4	96,0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72</u>	<u>-</u>	<u>(1,3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0,648</u>	<u>17</u>	<u>466,67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54,246</u>	<u>14</u>	<u>395,73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647	-	3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8,463	2	78,3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21,536	-	(16,9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206)	(1)	(31,2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u>(6,939)</u>	<u>-</u>	<u>(161,63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01</u>	<u>1</u>	<u>(131,18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86,747	15	264,5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1,601</u>	<u>2</u>	<u>84,84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146</u>	<u>13</u>	<u>179,70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八）	\$	5,377	-	\$	2,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九）		-	-	(	5,5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九）		155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10,777	-	(	3,5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九）		1,931	-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8,240	-	(	6,1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3,386	13	\$	173,56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33		\$	2.02	
9810	稀 釋	\$	5.30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 公積	特別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異	庫藏股	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575	\$ 935,751	\$ 2,630,865	\$ 163,770	\$ 99,815	\$ 169,523	\$ 499	\$ 92,644	\$ -	\$ 3,907,57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815	-	(11,81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4	1,32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150)	-	-	-	(185,15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99	-	-	-	-	-	-	9,9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351	-	3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79,708	-	-	-	179,70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8	(5,559)	(2,868)	-	(6,1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96	(5,559)	(2,868)	-	173,5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30,808)	(730,808)
L3	庫藏股註銷	(13,800)	(138,000)	(400,443)	-	-	(192,365)	-	-	730,80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534	-	-	-	-	-	-	26,5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060)	5,060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775	797,751	2,266,955	175,585	98,491	(41,547)	-	(95,161)	-	3,202,07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118	-	(23,118)	-	-	-	-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217)	-	38,217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3,593	(23,59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74,775)	-	-	-	(74,77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776	-	-	-	-	-	-	14,77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05,146	-	-	-	405,1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32	-	12,708	-	18,2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678	-	12,708	-	423,3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67,945)	(267,945)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50,000)	(139,433)	-	-	(78,512)	-	-	267,94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14	-	-	-	-	-	-	7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775	747,751	\$ 2,143,012	\$ 160,486	\$ 74,898	\$ 254,536	\$ -	(\$ 82,453)	\$ -	\$ 3,298,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747	\$ 264,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2,036	658,125
A20200	攤銷費用	7,258	5,5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72	(1,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6,886)	1,741
A20900	財務成本	41,206	31,241
A21200	利息收入	(647)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76	9,9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939	161,6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5,140)	(2,31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12,8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01	(8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90)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1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302)	(105,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45	(3,2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0)	42,46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195)	8,43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	(55)
A32125	合約負債	45,672	(12,98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83	(9,7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9)	(2,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77	(297,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5,861	735,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81)	(31,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117)	(41,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563	662,7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	\$ 6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90,07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8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502)	(497,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84	383,5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8)	(1,35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7,796)	(6,231)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3,282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40	4,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4)	2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7	333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630	3,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023)	(166,4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96)	246,5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1,4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7,400)	(1,174,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89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969)	(49,12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430)	(383,6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7,945)	(730,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51)	(665,4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5	(5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114	(169,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968	531,6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082	\$ 361,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42,68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1,324,447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

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647 仟元及 573,8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9%及 8%，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31 仟元及 24,93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4%及 21%。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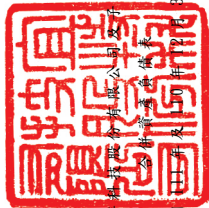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5,347	12	\$ 844,879	12	\$ 648,500	9	\$ 656,4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523	-	-	-	-	-	10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620	-	4,903	-	117,829	1	72,17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11,491	18	1,216,017	17	270,821	4	211,610	3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4,358	-	3,980	-	692	-	6,203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17,316	-	19,802	-	167,477	2	181,2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8	-	3,969	-	74,775	1	35,4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19,821	-	20,981	-	54,690	1	70,995	1
1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52,335	2	105,898	2	53,276	1	82,4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16,633	-	12,431	-	145,486	2	105,5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10,742	32	2,232,860	31	535,688	7	386,488	5
						2,069,034	28	1,808,594	2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82	1	22,172	-	1,697,982	23	1,751,096	2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56,424	10	689,319	10	5,056	-	3,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3,881,876	52	3,794,212	53	247,886	3	331,1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88,884	4	402,963	6	2,005	-	2,00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280	-	15,030	-	1,952,929	26	2,088,250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41	-	702	-	4,021,963	54	3,896,844	54
1915	預付設備款	56	-	27,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11	1	20,4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460	-	15,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3,414	68	4,988,665	69	747,751	10	797,751	11
						2,143,012	29	2,266,955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7,424,156	100	\$7,221,525	100	160,486	2	175,585	3
1XX	資產總計					74,898	1	98,491	1
						254,536	4	(41,547)	(1)
						(82,453)	(1)	(95,161)	(1)
						3,298,230	45	3,202,074	44
						103,963	1	122,607	2
						3,402,193	46	3,324,681	46
1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7,424,156	100	\$7,221,525	100	\$7,424,156	100	\$7,221,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742,682	100	\$ 3,213,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2,726,860</u>	<u>73</u>	<u>2,412,07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015,822</u>	<u>27</u>	<u>801,71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933	3	101,919	3
6200	管理費用	444,823	12	395,4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11	3	117,1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72</u>	<u>-</u>	<u>(1,3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0,939</u>	<u>18</u>	<u>613,180</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34,883</u>	<u>9</u>	<u>188,5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2,737	-	1,5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7,445	1	37,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8,428	1	(16,5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u>(46,315)</u>	<u>(1)</u>	<u>(36,909)</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70,935</u>	<u>2</u>	<u>38,5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230</u>	<u>3</u>	<u>23,6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8,113	12	212,2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1,611</u>	<u>2</u>	<u>89,06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502</u>	<u>10</u>	<u>123,16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5,377	-	\$ 2,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5,5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55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10,777	1	(3,5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1,931	-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18,240	1	(6,1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4,742</u>	<u>11</u>	<u>\$ 117,030</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5,146	11	\$ 179,7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44)	(1)	(56,539)	(2)
8600		<u>\$ 386,502</u>	<u>10</u>	<u>\$ 123,16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3,386	11	\$ 173,56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44)	-	(56,539)	(2)
8700		<u>\$ 404,742</u>	<u>11</u>	<u>\$ 117,03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33</u>		<u>\$ 2.02</u>	
9850	稀 釋	<u>\$ 5.30</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興市金豐源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93,575	金 額	935,751	資 本 公 積	2,630,86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利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5,751	\$	2,630,865	\$	163,770	\$	99,815	\$	169,523	\$	92,644	\$	3,931,72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815	-	(11,815)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4)	1,32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5,150)	-	-	-	-	(185,150)	-	(185,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999	-	-	-	-	-	-	-	9,999	-	9,9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351	-	-	351	-	351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	-	179,708	-	-	-	(56,539)	179,708	(56,539)	123,1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8	(5,559)	(2,868)	-	-	(6,139)	-	(6,1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906	(5,559)	(2,868)	-	(56,539)	173,569	(56,539)	117,0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730,808)	-	(730,808)	-	(730,808)	
L3	庫藏股註銷	(13,800)	(138,000)	(400,443)	-	-	-	(192,365)	-	-	730,808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534	-	-	-	-	-	-	(26,534)	26,534	(26,53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81,532	181,532	181,5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060)	5,060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775	797,751	2,266,955	175,585	98,491	(41,547)	-	(95,161)	-	122,607	3,202,074	3,324,681	3,324,681	3,324,68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118	-	(23,118)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	-	-	(38,217)	-	-	38,217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3,593)	23,59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4,775)	-	-	-	(74,775)	-	(74,77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776	-	-	-	-	-	-	-	14,776	-	14,776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	405,146	-	-	(18,644)	405,146	(18,644)	386,502	386,50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32	-	12,708	-	-	18,240	-	18,2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0,678	-	12,708	-	(18,644)	423,386	(18,644)	404,74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67,945)	-	(267,945)	-	(267,945)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50,000)	(139,433)	-	-	-	(78,512)	-	-	267,945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14	-	-	-	-	-	-	714	-	-	7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775	\$	747,751	\$	2,143,012	\$	160,486	\$	74,898	\$	254,536	(82,453)	\$	3,298,230	
															\$	3,402,19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8,113	\$ 212,2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0,966	825,623
A20200	攤銷費用	11,121	10,9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72	(1,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6,659)	1,919
A20900	財務成本	46,315	36,909
A21200	利息收入	(2,737)	(1,5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76	9,9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935)	(38,5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3,904)	(2,7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9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12,8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898	3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02)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717)	(1,5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563)	(142,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5	(4,2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71	(2,7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0	(2,86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37)	(3,81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	(55)
A32125	合約負債	45,654	(13,03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972	5,9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1)	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176	22,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885	899,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274)	(39,7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127)	(41,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484	817,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04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	6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8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	109,3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469)	(560,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56	30,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	(4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376)	(10,29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83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40	4,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02)	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37	1,575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630	3,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835)	(370,8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4)	254,4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650	1,45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3,820)	(1,201,1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537)	(82,88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430)	(383,658)
C04700	購買庫藏股票	(267,945)	(730,8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181,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486)	(511,4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05	(3,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468	(67,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79	912,6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5,347	\$ 844,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淨利	405,145,831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	5,531,745
減：庫藏股註銷	(78,511,8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16,572)
加：特別盈餘公積	12,707,9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657,056
分配項目	
1. 一一一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4,775,121
2. 一一一年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4,775,121
分配合計	149,550,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106,814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

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

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

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6日

單位:股, %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10.07.26	3 年	3,652,288	3.90	3,652,288	4.88
副董事長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10.07.26	3 年	849,921	0.91	849,921	1.14
董事	杜忠哲	110.07.26	3 年	962,000	1.03	902,000	1.21
董事	劉復漢	110.07.26	3 年	934,525	1.00	910,525	1.22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10.07.26	3 年	688,753	0.74	688,753	0.92
董事	羅文豪	110.07.26	3 年	500,075	0.53	520,075	0.70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10.07.26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10.07.26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110.07.26	3 年	-	-	-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10.07.26	3 年	-	-	-	-
合計				7,587,562	8.11	7,523,562	10.07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74,775,121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82,010 股

